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33號

抗 告 人 魏嘉宏即雅偲皮膚科診所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9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曾簽發及見過本件本票，亦未曾交付相對人本件本票，更未曾清償相對人款項，本件本票係屬偽造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非適法，爰提

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吳昇龍共同於民國108年6月26日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8,000元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7月4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經相對人提示後，尚餘242,800元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、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及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(二)至於抗告人雖主張未曾簽發及見過系爭本票，亦未曾交付系爭本票予相對人，更未曾清償相對人票款云云。然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有「雅偲皮膚科診所」、「魏嘉宏」之印文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系爭本票從形式上審查係屬抗告人所簽發，至於上開印文是否係抗告人所為，系爭本票有無遭他人偽造，核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(三)從而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蘇懌帆